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 (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律师申明事项	3
释义	4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1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4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5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6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6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7
九、结论意见.....	17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天法意第 202301104 号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梓潼宫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律师申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梓橦宫、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9号）之批准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1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1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据此，梓潼宫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代码为832566。

梓潼宫现持有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000756614555R号《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456号
法定代表人	唐铄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656.1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之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4693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梓橦宫公告文件及梓橦宫出具的书面说明，梓橦宫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梓橦宫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梓橦宫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梓橦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如下核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0.00 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656.108 万股的 2.05%，其中首次授予 240.00 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0.00%，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656.108 万股的 1.64%；预留权益 60.00 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00%，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656.108 万股的 0.4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铎	董事长	70.00	23.33%	0.48%
2	李云	董事、总经理	30.00	10.00%	0.20%
3	王波宇	董事	15.00	5.00%	0.10%
4	陈健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0.00	3.33%	0.07%
5	段立平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00%	0.04%

6	曾培玉	董事、董事会 秘书	6.00	2.00%	0.04%
杨立俊等 32 名核心员工			103.00	34.33%	0.70%
预留部分			60.00	20.00%	0.41%
合计（共 38 人）			300.00	100.00%	2.0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按适当分类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及权益分配情况，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以及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设置了预留权益，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0 元/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进行确

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委托的独立财务顾问所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梓潼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第 8.4.3 条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七)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八) 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及《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九）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费用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明确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一）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时,相关纠纷或争议解决机制,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二）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6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3年6月20日，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6月20日，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及法规的规定；（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7）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8）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9）从长远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1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披露。

6、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梓橦宫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铄先生以外，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公司已充分说明实际控制人唐铄先生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梓橦宫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如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梓橦宫承诺，梓橦宫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梓橦宫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梓橦宫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梓橦宫出具的书面承诺，梓橦宫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梓橦宫将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梓橦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梓橦宫

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梓橦宫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程序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

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稳定健康和长远可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委托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梓橦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唐铄、李云、王波宇、段立平、曾培玉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梓橦宫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2、梓橦宫《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后续法定程序。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梓橦宫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梓橦宫的承诺，梓橦宫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孙小青

经办律师  _____

祁冬

经办律师  _____

陈映池

2023 年 6 月 20 日